

副本

104.11.12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11490 郵件編號I15939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25號3樓(三軍總醫院核子醫學部)

受文者：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40029785號

附件：修正104年度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訓練容量及認定合格名單



主旨：公告修正104年度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訓練容量及認定合格名單如附件。

依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6條。

計

副本：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均含附件）

部長 蔣丙煌

線

衛生福利部 104 年度修正後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

編號	醫 院 名 稱	醫院所在地	訓練容量
1	臺北榮民總醫院	台北市	2名
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縣	
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台北市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台北市	
5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台北市	
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基隆市	
7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北市	2名
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雲林縣	
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市	
10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新北市	
11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	台北市	
12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台北市	
1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新北市	2名
14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台北市	
15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台北市	
16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北市	
17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新北市	
18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新北市	
19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台北市	1名
20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	
21	臺中榮民總醫院	台中市	
22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	
23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縣	
2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台中市	

編號	醫 院 名 稱	醫 院 所 在 地	訓 練 容 量
25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嘉義市	
26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市	
27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	
28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	
29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嘉義縣	
30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臺南市	
31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臺南市	
32	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	
33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高雄市	
3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	
35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	
3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嘉義縣	
37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縣	
合計			12名

附註：

- 一、 訓練容量，係指 104 年度(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所得招訓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各院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醫院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訓練名額，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且該院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醫院認定。
- 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等 3 家醫院為 104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3 年(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另，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為參加本部 103 年度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試評作業之專科訓練醫院，原效期屆至時間順延一年，資格效期 4 年(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 臺北榮民總醫院等 27 家醫院為 103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3 年(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另，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為參加本部 103 年度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

基準試評作業之專科訓練醫院，原效期屆至時間順延一年，資格效期 4 年(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四、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等 5 家醫院為 102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3 年(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五、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及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為 102 年度認定合格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為 103 年度認定合格醫院，104 年度因訓練條件不符規定，經認定不合格，原訓練資格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廢止。

六、本次修正：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群組由 2 名減為 1 名，高雄榮民總醫院群組由 2 名增為 3 名。